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委托书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2年7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DBH216N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服务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艳湘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  
治理技术咨询、室内装修气体检测服务；水土保持技  
术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服务，水利技  
术推广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长春路19号院长兴  
小区6号院2号底商一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目 录

<b>1 前言</b> .....	<b>1</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更情况.....	8
<b>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	<b>9</b>
4.1 主要污染源.....	9
4.2 治理措施.....	9
<b>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7</b>
5.1 环评主要结论.....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2
<b>6 验收评价标准</b> .....	<b>15</b>
<b>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b> .....	<b>16</b>
7.1 质量保证措施.....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b>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b> .....	<b>17</b>
8.1 验收监测结果.....	17
8.2 验收监测分析.....	17
<b>9 环境管理检查</b> .....	<b>18</b>
9.1 环保管理机构.....	18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8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18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18
<b>10 公众意见调查</b> .....	<b>19</b>
<b>11 结论和建议</b> .....	<b>20</b>
11.1 结论.....	20
11.2 建议.....	20

## 1、前言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最初法定代表人尚高峰；现法定代表人马瑞生。项目位于怀安县城南 2.5 公里处原麦芽厂院内，项目占地 256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96 万元。2006 年 10 月 16 日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怀国用〔2006〕第 0208 号），该公司是在怀安城镇注册并由镇政府引进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注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70.7%，中方占 49%，外方占 51%。2006 年 10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研究所编制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变性淀粉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5 日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环评文号：（张环管(2006)243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张环评函〔2016〕55 号）。多年来，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不佳。2019 年 6 月企业股东大会决定项目扩建，在原来产能的基础上，计划新扩建年产变性淀粉 20000 吨。2019 年 6 月企业正式报县发改局立项。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4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环评文号：（张行审立字〔2020〕530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企业通过自主验收，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验收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Y-044）。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核准的批复（张行审立字〔2020〕1247 号）。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委托相关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相关要求，全面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和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问题，现场核实已采取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落实情况，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依据。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

关要求，2023年6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调查和验收检测服务工作。根据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按规定要求出具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瑞生	联系人	孙荣民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		
联系电话	13313131600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柴沟堡镇乡长胜街龙王塘		
占地面积	25600 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 114 度 23 分 47.69 秒 北纬 40 度 39 分 36.98 秒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6 月

##### 3.1.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怀安县柴沟堡镇长胜街龙塘路，（中心地理坐标经纬度：东经 114°23'47.69"，北纬 40°39'36.98"）。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项目所在厂区共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各车间、办公室和出入口分布合理。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新增加两个 60m<sup>3</sup> 反应罐和一个 60m<sup>3</sup> 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sup>3</sup> 反应罐及 15m<sup>3</sup> 中间罐；高端产品玻璃纤维浸润剂，由于该产品要求的灰份和电导指标非常高，在生产过程中需多次洗涤来提高产品质量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电导，新增加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加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

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为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通过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年回收氯化钠约 1.5-2 千克，有效减少盐酸酸雾无组织排放。鉴于现有的环保污水处理设施中的一些设备管件已经腐蚀，在技术改造的同时，对部分已经损坏的设备管件进行更换，同时新增一台叠螺压滤机，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环保工程除新增两套布袋除尘器、反应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外其他与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技改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原辅不变，产能不变。

###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 3.2.4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 3-4。

**表 3-4 新增设备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材料	规格型号
1	反应罐	2	316L 不锈钢	60m <sup>3</sup>
2	中间罐	1	316L 不锈钢	60m <sup>3</sup>
3	包装机	1	/	套
4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管件	/
		1	叠螺压滤机	/
6	真空转鼓设备	1	/	套
7	布袋除尘器	1	/	HMC-24
8	布袋除尘器	1	/	GD-20
9	碱液喷淋装置	1	/	套

### 3.2.5 工艺流程

技改后变性淀粉生产工艺不变,新增加两个 60m<sup>3</sup> 反应罐和一个 60m<sup>3</sup> 中间罐,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sup>3</sup> 反应罐及 15m<sup>3</sup> 中间罐;高端产品玻璃纤维浸润剂,由于该产品要求的灰份和电导指标非常高,在生产过程中需多次洗涤来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使生产用水量增加,由原来的 110t/d 增加到 260t/d,相应的生产排水量,由原来的 100t/d 增加到 250t/d。

为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电导,在旋流洗涤器前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一台直径 1200 的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为减少工人的劳动强度,增加一套自动包装机;在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在反应系统增加了碱液喷淋装置,用以吸收盐酸酸雾,减少盐酸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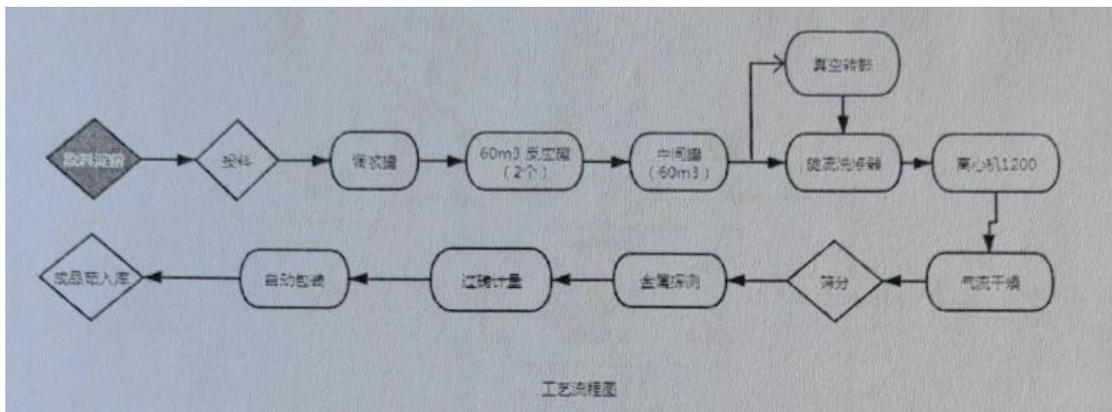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

### 3.2.6 公用工程

####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依托已有的供水管网直接供给,水质、水量均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年新鲜水用量为 89100t/a,水压、水量均可满足要求

#### (2) 排水

本项目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水、锅炉排水(锅炉排水是经软化水设备处理的水,属于清洁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其余排入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全厂排水量为 256t/d,其中生产排水 250t/d,生活污水 6t/d。

#### (3) 供电

用电依托已有的供电设施供给,厂区供电系统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 (4) 燃气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年使用天然气量约为 36 万 m<sup>3</sup>。

#### 3.2.7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张家口大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

#### 3.2.8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8%；实际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6 所示：

表 3-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3
废水处理	3
固废处理	1
合计	12

### 3.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对该项目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用来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时使用的 15m<sup>3</sup> 反应罐及 15m<sup>3</sup> 中间罐；替代原来直径 800 的离心机。作为应急备用设备保留，其他技改内容无变动。

经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该项目均不在《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之列。

项目其它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主要污染源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在投料、筛分环节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及生产废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上料机、风机、筛分机和设备电机，产生的噪声为间断性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以及废包装袋等废弃物。

### 4.2 治理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量较小，且施工时间较短，采用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4.2.1 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60m<sup>3</sup>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减少盐酸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图 4-1 反应罐照片



图 4-2 烟囱照片

#### 4.2.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 4.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由以上分析可知，运营期的噪声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2.4 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 4.2.5 总量控制

生产用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不变，年使用天然气量约为 36 万 m<sup>3</sup>，污染物 SO<sub>2</sub>: 0.153t/a、NO<sub>x</sub>:0.613t/a。

本项目技改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废水: COD:25.344t/a、氨氮 2.957t/a; 废气: SO<sub>2</sub>:0.153t/a、NO<sub>x</sub>: 0.613t/a。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sub>2</sub>、SO<sub>2</sub>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 5.1.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 (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GD-20布袋除尘器HMC-24布袋除尘器，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主要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由以上分析可知，运营期的噪声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并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可行性。

#### (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的清洁生产重点从区域能耗、水耗、燃烧物“三废”的产生量及其处理处置的费用、三废工艺、环保设备等方面进行分析。通过清洁生产指标分析表明，该工程生产过程综合评价为较清洁。

#### (6) 总量控制

生产用蒸汽由燃气锅炉提供不变，年使用天然气量约为 36 万 m<sup>3</sup>，污染物 SO<sub>2</sub>: 0.153t/a、NO<sub>x</sub>:0.613t/a。

本项目技改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废水: COD:25.344t/a、氨氮 2.957t/a; 废气: SO<sub>2</sub>:0.153t/a、NO<sub>x</sub>: 0.613t/a。

## 5.2 环评批复要求

张行审立字[2022]22 号关于“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变性淀粉加工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主要改造内容: 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脱水处理: 新增两个 60 立方米反应罐和一个 60 立方米中间罐代替原有 15 立方米反应罐加装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技改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不发生变化。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本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工程设备; 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

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洗涤浓缩废水、脱水工序废水、车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相关标准同时须满足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投料系统产生废气须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需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包装箱、包装袋、废淀粉须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暂存于独立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6、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文件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7、总量指标：COD：25.344t/a、氨氮：2.957t/a、SO<sub>2</sub>：0.153t/a、NO<sub>2</sub>：0.613t/a。

8、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遵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6.1.2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2	悬浮物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7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00
5	氨氮	35

表 6-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6.1.3 噪声

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6.1.3 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标

准。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放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007941897994001Z。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12.588t/a、氨氮：0.164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指标：COD：25.344t/a、氨氮：2.957t/a。

## 7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保证措施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仪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及现场检漏。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1) 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2) 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工况为 90%，经检测，有组织废气中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排放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及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8.2 验收监测分析

本项目结合技改后，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无变化。SO<sub>2</sub>:0.153t/a、NO<sub>x</sub>:0.613t/a。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由原来 10.494t/a,增加到 25.344t/a、氨氮由原来的 1.22t/a，增加到 2.957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废气：SO<sub>2</sub>:0.153t/a;NO<sub>x</sub>:0.613t/a;

废水：COD:25.344t/a;氨氮 2.957t/a。

## 9 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9.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气的噪声防治和固废处理均按要求实施，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9.3 运营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神洲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噪声、废气、废水进行检测。

### 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0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不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液）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化处理和处置，在项目的验收时，编制单位向周边单位和群众也进行了调查走访，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运行。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事故，也未发生扰民情况。

## 11 结论和建议

### 11.1 结论

项目新增加两个 60m<sup>3</sup> 反应罐和一个 60m<sup>3</sup> 中间罐替代生产玻璃纤维浸润剂使用的 15m<sup>3</sup> 反应罐及 15m<sup>3</sup> 中间罐；新增真空转鼓设备一套；新增直径 1200 离心机一台，替代原来直径 800 离心机；新增一套自动包装机；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布袋除尘器；反应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环保污水处理设施更换损坏的设备管件，增加一台叠螺压滤机。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建、扩建厂房，生产工艺不变，原辅材料不变，产能不变。其它环保工程和共用工程依托现有

#### (1) 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废水、锅炉废水为锅炉软化水设备排水，属于清洁下水除用于厂区绿化外，全部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标准，排入怀安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技改后，投料系统和筛分系统分别增加 GD-20 布袋除尘器 HMC-24 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60m<sup>3</sup> 反应罐系统增加碱液喷淋装置，减少盐酸酸雾对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6.9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2-49.3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回收再利用，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暂存在防渗场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结合技改后，污染物排放实际情况为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无变化。  
SO<sub>2</sub>:0.153t/a、NO<sub>x</sub>:0.613t/a。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由原来 10.494t/a,增加到  
25.344t/a、氨氮由原来的 1.22t/a，增加到 2.957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废气：SO<sub>2</sub>:0.153t/a;NO<sub>x</sub>:0.61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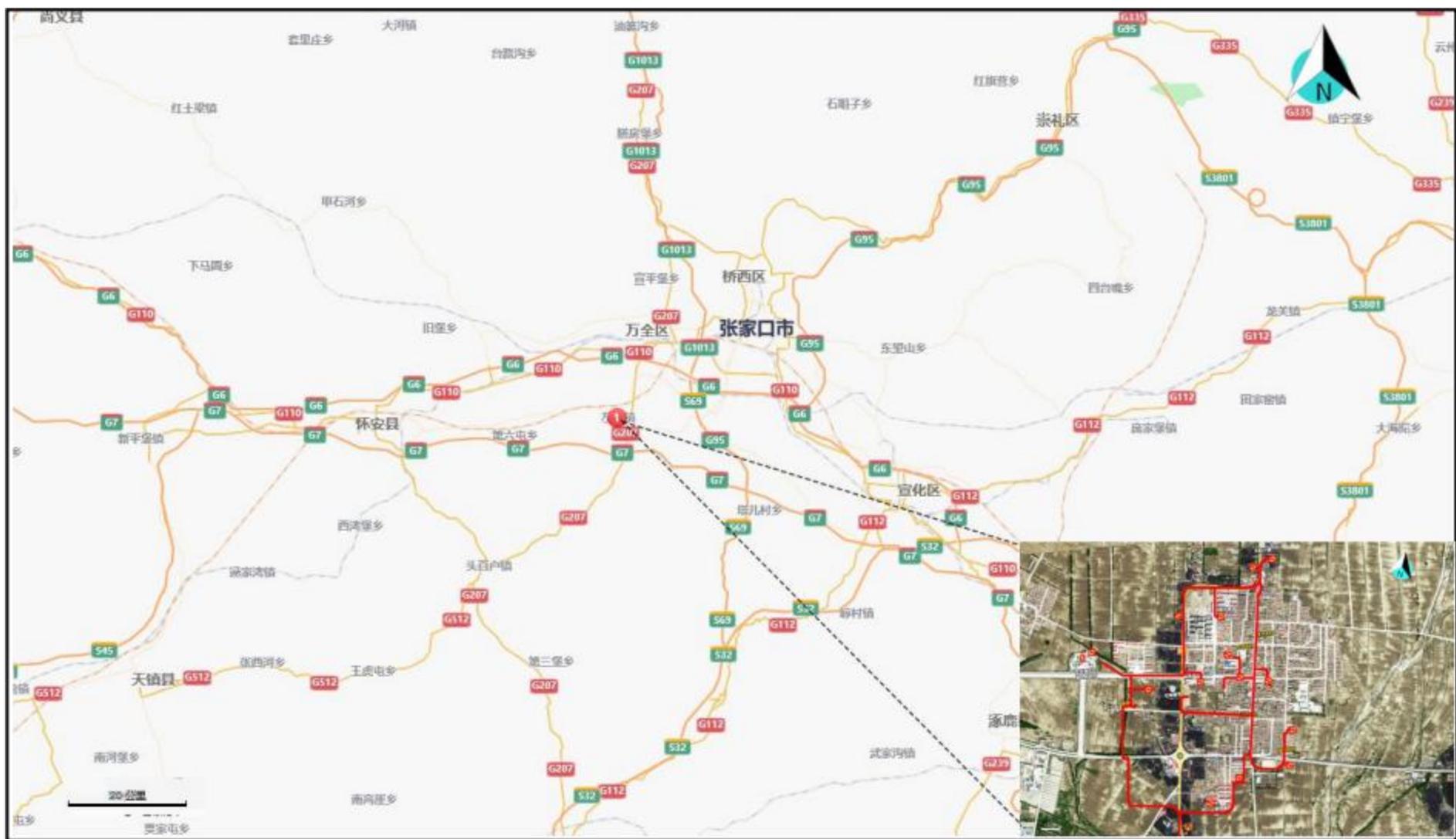
废水：COD:25.344t/a;氨氮 2.957t/a。

####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1.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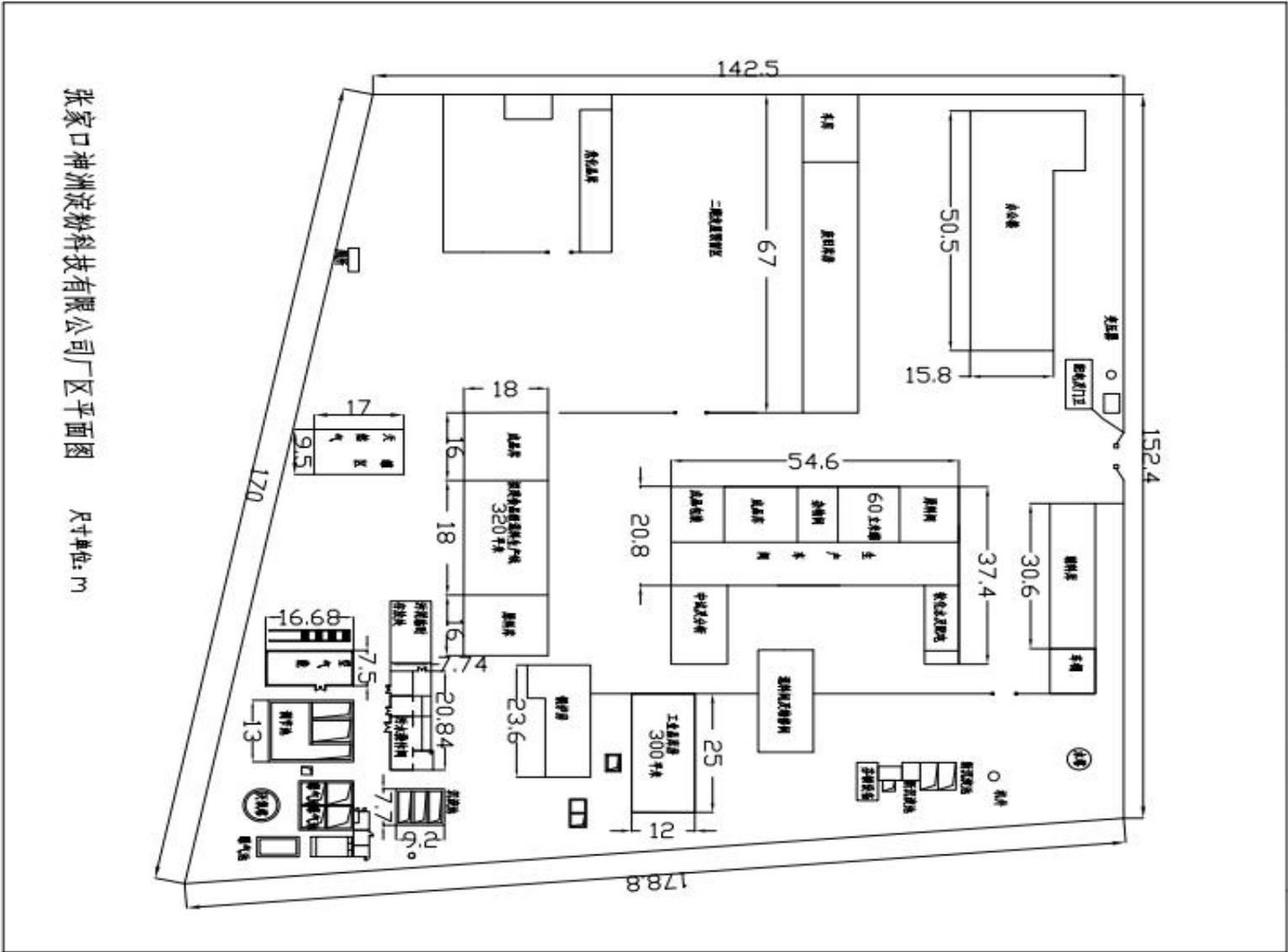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示意图



张家口神州淀粉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 尺寸单位: m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